#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2026年9月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太仓）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比例（数量）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
| 1 | 重点排污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 重点排污单位 | 11家 | 1次 | 现场/非现场 | 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大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 2 | 一般排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 一般排污单位 | 10家 | 1次 | 现场检查 | 废水、大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 3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及复核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文件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依企业申请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持证单位数量 | 依企业申请及管理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 现场检查 | 企业是否满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
| 4 | 特殊监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 特殊监管单位 | 1家 | 1次 | 现场检查 |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比例（数量）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
| 5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抽查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机构质量监督检查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环保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24〕1号）等法律法规，《江苏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工作实施方案》（苏办〔2018〕1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净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环境的通知》（苏环办〔2023〕122号）等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 苏州市开展自动监测监控的排污单位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机构 | 3家排污单位 | 1次/家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制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监测信息公开等开展质量抽查;对运维机构基本情况、运维保证能力、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标准物质管理、运维能力等开展监督检查 |
| 6 | 排污单位监测监控设备现场技术核查 | 根据国家、省、市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技术规范和数据质量控制规定》《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等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 排污单位结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 5家 | 1次/家 | 现场检查 | 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传输、设备质控等问题，辅助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流量监控）联网传输问题，对监测数据异常需到现场核实的排污单位进行检查 |
| 7 | 太湖流域规模池塘养殖尾水治理情况检查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太湖流域规模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5〕149号）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 太仓市规模以上养殖池塘 | 根据相关要求确定 | 根据相关要求确定 | 现场检查 | 对规模养殖池塘尾水净化处理设施配备情况和运行情况、净化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等相关情况进行检查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比例（数量）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
| 8 | 2026年太仓市内污染源监测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 参照《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5〕7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污水处理厂及废水直排的企业的直接排放口、对本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大污染排放负荷较高的废气排放企业等 | 根据上级要求或交办线索开展 |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 现场检查 | 对太仓市纳入监测范围的污染源开展监测 |
| 9 | 个案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应急响应、“邀约式”检查、高值区排查，行政处罚立案后的检查调查、整改复查等有指向线索开展的行政检查。 |
| 10 | 纳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确定（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 现场或非现场 |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